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原交簡字第107號

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潘天義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速偵字第22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潘天義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認定被告潘天義之犯罪事實及證據名稱，除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之證據，應補充「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外，餘均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之（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飲酒後貿然駕車上路，因紅燈左轉而為警攔查，經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51毫克，不僅漠視自身安危，更罔顧其他用路人之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所為實非可取；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節省司法資源，態度尚可，並考量被告前有1次酒駕犯行之前科紀錄（見法院前案紀錄表）；再兼衡本案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駕駛車輛種類、幸未肇生交通事故之情節，暨於警詢自述之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理

01 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02 本案經檢察官翁銘駿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

04 簡易庭 法 官 黃虹蓁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07 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

09 書記官 王心吟

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1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3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4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
15 分之0.05以上。

16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7 能安全駕駛。

18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9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0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1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2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00萬元
23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00
24 萬元以下罰金。

25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26 訴處分確定，於10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27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00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28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00萬元以下罰金。

29 【附件】

30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31 115年度速偵字第226號

01 被 告 潘天義

02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03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4 犯罪事實

05 一、潘天義於民國115年4月1日20時許，在屏東縣瑪家鄉北葉村
06 之友人住處內飲用1瓶高粱酒後，明知其已達不能安全駕駛
07 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
08 意，於同日21時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之普通重型機
09 車，行經屏東縣內埔鄉清涼路與新展路口時，因紅燈左轉而
10 為警攔查，並發現其身上散發酒味，於同日21時10分許接受
11 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51
12 毫克，而悉上情。

13 二、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內埔分局報告偵辦。

14 證據並所犯法條

15 一、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潘天義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16 並有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屏東縣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
17 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車輛詳細資料報表、駕籍詳細
18 資料表等附卷可佐，核與被告自白相符，其犯嫌已堪認定。

1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
20 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2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2 此 致

23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0 日

25 檢 察 官 翁銘駿